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电力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将光伏发电产业投资、能源科技创新作为重点，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深度合作，规划在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不少于 1GW 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贯彻落实“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方针，秉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方面达成共识，签署本协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87755

注册资本：261,716.41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投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电力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具有国资背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电力将中利集团作为重要战略供应商，在科技创新、战略投资、国际项目开发、供应链等方面开展合作。主要包括：

（一）未来科技创新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搭建未来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双方在光伏领域的研发、检测、标准制定、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探讨以光伏为主的绿色低碳能源和人工智能、能源物联网、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的应用，结合双方



在光伏、储能、多能互补、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国内共同打造新能源物联网示范项目。

（二）战略投资合作平台

双方致力于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思想，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发展方针，顺应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通过搭建战略投资合作平台，在项目获取、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规划十四五期间，双方争取完成不少于 1GW 光伏电站项目合作。

（三）国际化合作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搭建国际化合作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海外项目，针对项目转让、开发、并购、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开拓国外市场，实现共同发展。

以海外特定区域的大型地面光伏电站为切入点，在存量项目并购，增量项目开发、融资、建设、运营、资管等方面深度合作，拓展海外新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和资产，满足合作双方发展需求。

（四）供应链战略合作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搭建供应链战略合作平台，针对合作项目，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若为境外合作项目则还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地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双方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在市场、技术和商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由一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智能运维等服务。在光伏组件、支架、储能产品、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智能运维等方面，中利集团愿意以优惠的价格向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最先进的设备及服务。

（五）生产服务合作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建设生产服务合作平台。在技术合作方面，双方通过经验共享和人员培训来开展合作，促进技术与管理水平提升。在生产性服务领域，双方期待在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合同能源管理、金融、资本、商贸物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签约日起五年。经双方共同同意延长合作期限，并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大背景下，公司此次携手上海电力，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结合双方在光伏、储能、多能互补、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领先优势，预计在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不少于 1GW 光伏电站的项目合作。此举将助力公司多模式化开展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及运维，成为国际领先的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供应商，抓住新能源发展新机遇。

此次项目合作方上海电力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最主要的电力能源企业之一，目前上海电力已成为集高参数、大容量的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功能等新能源为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产业布局遍及华东地区，并逐步向海外开拓。此次协议的签订，其一，对公司后续与其集团体系内各子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起到了积极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新能源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二，有利于消化公司正处于爬坡期的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1-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11	2021-09-03	公司、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2	2021-09-07	公司、民权县人民政府、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整县光伏开发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2021-10-18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4	2021-10-28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开发协议》	正在履行中
15	2021-11-09	公司、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6	2021-11-16	公司、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17	2021-12-03	公司、大关县人民政府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8	2021-12-22	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八、备查文件

1、《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